

## 中财法学

## 人物

## 携笔从戎，文成武修

—亚云浩专访—

法学2014级 翟晨宇

人生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但是每个人都有选择不一样人生的权利，我们有着同样的青春，却怀着不一样的梦想。2015年9月对于我们来说，也许只是一个新学年的开始，可是对于亚云浩同学来说，却是要开始一段不一样的人生。从此，他的生命有了一颗明亮的军绿，一座美丽的军营。

2014年，亚云浩同学从祖国的西南边疆——云南省红河县考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平时话不多的他总是最先来到教室坐在最前排，认真的听讲，仔细做笔记。也许他未给人过什么惊喜，但是每次回答问题时平实严谨的答案总是得到老师满意。他还加入了学生会宣传部，依旧是没什么言语的拍照，报道，写报道，跟新闻。就是这样默默付出所有的工作做好。云浩一直都是这样一个踏踏实实，勤勤恳恳的人，没有光鲜的外表，高大的身材，但胸中自有沟壑，笔下可书千言。当得知云浩参军的消息时，我相信所有了解他的人都不会感到惊讶，他就是天生的军人，无论是军训时还是回到学校后，他一直有着规律作息时间，整治的内务，时时刻刻都在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己。那么，到底是什么让他如此向往绿色的军营，选择暂时放弃轻松的大学的生活，进入军队磨练自己的呢？

当问及为什么决定从军时，云浩说：“我的父亲是人民警察，我一直十分崇拜他。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我想受到他的教育和良好环境的熏陶，让我从小便有一个参军梦。我一直觉得中国军人就是硬汉的代名词，从军以一种没有什么代替不了的人生经历。我有一个大学梦，也只有有一次人生，有了想法，我就想着要去实际行动。我总是要面临不同的选择，但是就像水一样，知道了目标是大海，那就无所谓什么石阻路难。其实，我们在生活中往往缺少这种刚想刚做的不断前进。”其实，我们在前进的路上月亮挡住了，消失了。既然选择了远方，那就只顾风雨兼程，这是云浩给我们上的一堂生动的有关抉择和行动的课。

云浩说：“至于我为什么放弃大学轻松的生活，是因为我希望可以借这个机会磨砺自己，文成武修，我希望可以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军人，这些年一直在学校里学习，我想通过参军感受国家的强大，了解不一样的社会，不一样的中国。”的确，多一种选择，就多一种可能，多一份实现梦想的机会，也以为这多了一份坚定，多一段征程。初心不改，我们是否有勇气已经在一个领域取得一定成就时，毅然放弃安逸的生活，转而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探索、奋斗，从零开始？而这种毅然决然，往往决定了人生的广度和成就的高度。

说了这么多人生和梦想，说到底云浩不过刚20岁，在父母眼中还是一个孩子，在谈到父母对于他参军的态度时，他说：“父亲是支持我的，他希望我不仅可以学好文化知识，还可以参军保家卫国，但是更多的还是不舍，毕竟一走就是两年。我真的很爱我的爸爸妈妈，很感谢他们可以支持我参军，实现我的梦想，我也很舍不得他们。希望我不在的这两年里，他们一定要保重身体，珍惜时光，享受生活。”云浩一直对自己严格要求，无论是在家，在学校，还是在军营里，我们相信自己，他都会始终如一。“我希望可以成为一个丰富的阅历的，知识渊博的人，成为一个不但懂法，懂理还懂情的人，这就需要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广泛地深入社会，了解社会，要有丰富人生经历，我希望用有限的时间，体验不同的精彩。”云浩这样告诉我。

访谈最后，云浩还给刚入学的法学院新生留下一段寄语：“我知道中国新一代大多向往西方文化，但是一定要根植于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要有责任感，使命感，正义感和时代感，感悟这个时代和这个国家给我们带来的生活和最好得机会，用尽全力为民族复兴不断努力！”

每个人都不一样的人生，中央财经大学的学生必将在祖国的各个领域、各个地方发光发热，贡献力量。衷心祝愿云浩同学在军营不断进步，为军争光。所有的在校生也要珍惜大学的时光，不断进步，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与诸君共勉！

2015年10月  
本期4版

第四十八期

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入选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  
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单位

日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通知，公布了《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立项名单》。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榜上有名。

长期以来，中央财经大学的法学教育始终坚持以“实践教学”为特色，将法学实践教学作为培养“复合应用型、应用性、国际化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环节。早在2009年，我校法学院即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始了一系列合作共建。2012年，王广谦院长和时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少平大法官签署了《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共建协议》，决定进一步深化我校与天津高院业已存在的合作关系，按照教育部、中央

“中国民法总则起草  
(制定)座谈会”  
在我校召开

6月27日下午，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中国民法总则起草(制定)座谈会”在我校法学院报告厅举行。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法学》杂志社及台北大学的专家学者等近30人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分为上下两场，“商法的体例安排”“民法总则到民法总则的过渡中的问题”“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立法完善”“民法总则起草”“民法总则与民法其他各编的关系厘定”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中财法学院-耶鲁法学院合办  
中美规制与治理学术研讨会

9月24日上午，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院联合举办的“中美规制与治理学术研讨会”在耶鲁大学法学院举行。研讨会由中美双方专家学者就食品安全等领域规制与治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气氛热烈，双方代表最后合影留念，研讨会圆满结束。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秦伟教授主持。耶鲁大学中国法学院高级研究员Su Lin Han女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局局长David C. Vladeck教授等作为美方代表出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周辉博士、我校法学院张小平副教授、李



伟副教授、于文豪博士、赵真博士、朱晓峰博士、郑玉双博士等作为中方代表出席。我校法学院部分研究生聆听了本次研讨会。

在研讨会上，中美双方专家学者就食品安全等领域规制与治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气氛热烈，双方代表最后合影留念，研讨会圆满结束。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秦伟教授主持。耶鲁大学中国法学院高级研究员Su Lin Han女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局局长David C. Vladeck教授等作为美方代表出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周辉博士、我校法学院张小平副教授、李

伟副教授、于文豪博士、赵真博士、朱晓峰博士、郑玉双博士等作为中方代表出席。我校法学院部分研究生聆听了本次研讨会。

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莫洛克教授  
受聘法学院首位国外客座教授

7月26日下午，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公法协会候任主席莫洛克(Martin Morlok)博士访问我院，受聘成为我院首位国外客座教授。聘任仪式在学院南路校区主教11层法学院会议室举行。法学院院长王广谦教授主持仪式，学院行政负责人吴福委托，院党总支副书记尹飞教授代表法学院向莫洛克教授颁发了聘书。签约仪式的还有法学院白斌副教授、院长助理仇健博士、南昌大学法学院程进副教授和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博士曾生曾涛。

颁发聘书后，蒋劲松教授、尹飞教授、白斌副教授与莫洛克教授进行了学术交流。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学校和学院的情况，就所在学院的办学特色、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进行了交流。蒋劲松教授向莫洛克教授介绍了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制度，回答了莫洛克教授提出的问题。并深入介绍了他近年在代议法方面的研究情况。尹飞教授表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虽然年轻，但是发展速度很快，尤其是法学院院公法学科近年来在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莫洛克教授的加盟将强化中财法学的

院与国际学界的合作，推动中财法学院的学术发展和学生培养。

莫洛克教授认为，两院合作交流涵盖不同领域、跨越不同地区，有利于开展跨专业的研究和教学。他表示，作为客座教授，愿今后在各方面给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力所能及的帮助，加深双方合作。

此次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首次聘任国外著名高校的著名学者为客座教授，开启了学院与国外著名高校、著名学者深度合作模式的建设，是学院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日本亚洲人寿保险振兴中心  
(OLIS)代表团访问我校

9月15日下午，日本亚洲人寿保险振兴中心(OLIS)理事长寺田重阳先生、副秘书长首藤先生等一行五人来访我校。李俊生副院长亲切会见了日本客人，双方就合作与交流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李俊生副院长对日本代表团的来访表示欢迎，向他们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与日本高校、企业等多种合作形式，并对OLIS长期以来在举办学术活动和我校教师赴日短期学习访问等方面提供的大力支持 and 无私帮助表示感谢。寺田理事长回顾了OLIS与中央财经大学特别是与法学院十余年的合作历史，感谢学院的支持，希望继续双方的合作并不断深入。陪同参加会见的还有国际合作处处长张小燕、法学院副院长吴娟、法学院副教授董新义等。

会见结束后，我校法学院教师与日本代表团一行进行了友好座谈，探讨了将来进一步合作的事项。

个体网络借贷(P2P)  
监管疑难问题座谈会举行

9月21日晚，由法学院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共同主办的“个体借贷(P2P)监管管理疑难问题座谈会”在金融街金融咖啡客会议室召开。我院吴福副院长、郭华教授、董新义副教授、许冰梅教授等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吴福副院长和郭华教授发言，各位专家以及P2P企业发表了各自看法，历经了4个多小时的热烈的讨论，展望法学家在此方面多做贡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小平副教授及法学院能源法研究小组硕士研究生千九铃、李馨月同学出席会议。在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上，张小平副教授被增补为能源法研究会理事，并受聘担任研究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 本期导读

第2版 实习心得：我与“四即时”

第3版 实习心得：美国法院系统初探

第4版 学生天地：亚云浩专访

本报邮箱：zhongcaifaxuebao@163.com  
学院网站：http://law.cufe.edu.cn

## 教师动态

曾倩清教授、邢会强教授出席  
第十六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

7月18日，法学院曾倩清教授、邢会强教授受邀出席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的“第十六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经济法的综合立法问题研究”。来自全国经济法学界的6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曾倩清教授在大会中与谈判阶段发言。曾教授认为，经济法学在我国已经发展了30多年，重提经济法的综合立法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通过在经济法纲要的总则部分提炼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将有助于促进和指导经济法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

中央财经大学向大会提交了题为“制定《税收法典》与《金融法典》，迈向《经济法典》”的论文并专题发言。教授认为，法典编纂的过程，同时也是法律理性化、系统化现代化的过程。我国在当前相关法典之后再编纂出一部《经济法典》，这在“互联网+”时代，是可能且可行的。

尹飞教授出席《民法典·人格权法》  
立法问题小型学术研讨会

7月31日，中国民法学会在中国人民大学组织召开《民法典·人格权法》立法问题小型学术研讨会。尹飞教授在主题发言中指出，人格权在民法学中的独立确立成十分必要。就法理而言，萨维尼教授创建的民法法律关系的理论为现代民法学和民事立法奠定了基础。就人格权法的基本内容，尹飞认为，既然人格权本质上是支配权，但人格权中权利人对其人格的支配又有大量伦理因素，故而制度设计的核心是支配而不保护。

在立法技术上，尹飞认为人格权法应当充分吸收《物权法》的立法经验，将重点落到自由与管制的关系上。此外，尹飞还就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的关系、人格的内涵、总则应当规定的内容、分则的制度体系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高秦伟、刘权获中国行政法学会  
30周年优秀成果奖

8月22、23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大会暨2015年年会在四川成都隆重召开。法学院高秦伟教授、刘权博士的论文获得中国行政法学会30周年“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设置“优秀成果奖”是为了纪念中国行政法学会成立三十周年，表彰在行政法教学研究、行政法治建设中取得突出成就、做出突出贡献的行政法学者。经过公开严格的评审，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从全国众多申报论文中遴选出8篇授予“优秀成果奖”，其中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就有2篇获奖，体现了我院公法学的水平。

颁奖仪式上，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围绕“行政法发展30年回顾与展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四个主题展开了充分的研讨。在第一单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改革”的讨论中，刘权博士作了“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的报告，南开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许庆，对其论文给予高度评价。在第二单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讨论中，高秦伟教授对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路海英教授的《公众参与在行政决策生成中的角色重考》一文作了精彩评议。

张小平副教授等出席  
中国能源法研究会2015年年会

8月23日-25日，中国能源法研究会2015年年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黑龙江大庆召开。全国人大立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能源局、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领导出席，各大能源企业法律顾问、行业协会法律部门负责人及来自工商、科研机构和企业法务部门从事能源法研究的专家、学者近百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为“推进依法治国与完善能源立法”。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小平副教授及法学院能源法研究小组硕士研究生千九铃、李馨月同学出席会议。在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上，张小平副教授被增补为能源法研究会理事，并受聘担任研究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黄震教授受聘  
“首都专家乌鲁木齐行”特聘专家

9月15日，“首都专家乌鲁木齐行”活动在乌鲁木齐市举行启动仪式，开启了为期一周的援疆行动。来自北京的五名专家被乌鲁木齐市政府聘为特聘专家，并颁发聘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教授作为互联网金融领域专家，被聘为特聘专家。黄震教授等专家以学术讲座、技术指导、决策咨询等方式，赴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四家市属部门开展为期一周的技术和智力服务，走访调研了20多家企业，举办5场讲座与咨询活动，促成两个合作项目，成绩斐然。

通过此次“首都专家乌鲁木齐行”活动，一方面，让专家参与实践，以知识服务社会，用学术回报人民；另一方面，也使得产学研密切结合，扩大了法学院的社會影响力。

## 龙马担乾坤

《乾坤》里的中财法学

《乾坤》里的中财法学

北京故宫宏伟壮观，但是单调。即使有画栋雕梁和其他豪华装饰，紫禁城也无非是统一模式的再三再四的重复。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是历史的尘埃；如何在方寸天地间，找到大学的寄托？脚踏大地，头顶苍穹的你，怎么在传统与现实中找到交集？我发现，乾坤与法学邂逅了答案。

真实的记载是这样的：据《尚书》载：“伏羲家天下，龙马出河，遂则有以画八卦，谓之河图。”《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之说。

乾坤中，一直以龙为表述对象，从潜龙到亢龙，都是阳的体现。《象》说道：“潜大啊，天的原始之志！万物依靠着他开始产生，它统领着大自然，浮云飘行，降下甘甜的雨水，万物在阳光下雨露的滋润下成长。光辉灿烂的太阳反复运转，于是有了四季周而复始。乾卦就像太阳乘着六条巨龙驾驭大自然，一天居万物之尊，阳气周流不息，又重新催生万物，天下万物都听命于他。”

从《中》，我们能学到什么？“君子终日乾乾，夕若惕”要常常自强不息，晚上也不应有丝毫懈怠；《象》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句话告诉了我们这样的道理：“天道运行周而复始，永无止息，谁也不能阻挡，君子应效法天道，自立自强，永远地奋斗下去。”

那法学与周易有什么关系？易经与周易诞生在一个时期，周礼，出礼则入法。《在《周易》经传的文本书里，记载着大量诸如“讼”、“狱”、“刑”、“罚”等法律现象，如“不克讼，归而逋”（讼卦爻辞），“利用刑人，用说桎梏”（蒙卦爻辞），“噬嗑，利用狱”（噬嗑卦辞）。

《山》(中国法理念)中都讲述了《周易》中与法律有关的十个卦象，比如《蒙》、《噬嗑》、《贲》、《丰》、《旅》、《豫》等，在《蒙》、《归妹》等卦的爻辞中甚至可以找到夏商周刑罚、监狱、婚姻制度的佐证。

那法学与“乾”有什么关系？乾卦六爻均为阳爻，阳，是刚健，强硬，上升，志以自白也。法律刚硬的本性与乾卦的“阳”有了共性；感觉像太阳一样，灼热，当民众意志燃烧的火焰，感觉到温暖，便不致突然熄灭，民众感受到法与罚的威严，知道天雷地火的惩戒，也不敢随意触犯法律。法律不是社会的潜规则，相反，它是明规则，居于所有规则之首，一切都要依法办事。依法治理，就是阳光，光明正大，它所散发出的温暖保护着每个人，让人们在阳光中享有自由追求幸福人生的权利。而“乾”，不也教导我们应该自强不息，为了国家发展，生活美好而不停奋斗么？

周易与财经并非各行其道。传统文化对社会的影响已渗透到方方面面；周易的思想与人类经济活动密切相关；通过阴阳相互变化，从少阳，老阳到少阴，老阴对应到一天中阳光有无，气温高低四个时段。同样，否极泰来的周期性特征，经济不可能永远繁荣，总是呈现波动中的动态平衡，易经中的经济原理，或许是群学之道。

易经与乾坤也有很大的共性，我们博大，却又不喜欢形容其具体。坤卦六爻皆为阴爻，阴，柔也，象顺承也，以黑色示之。坤卦用母鸟作为表述对象，母鸟温顺，要哺育幼鸟；财经，自易经济世民，内涵就是财经似水，源远流长，自贝壳变成货币而身彰，财经就像一湾江水，哺育了华夏人民，滋养着中华文化，使其生生不息。万物的生长立足于大地，人类社会的发达立足于财经；倘若地势崎岖，乱石嶙峋，作物自然不能繁盛；假如没有稳定发展的经济，社会也不能繁荣。都是博大，的接纳一切，不论厚草或苍天巨木，都允许扎根生长。财经是丰厚的，接受万民；不论贫穷或富有，上面永远在各界阶层中流动，不偏袒任何一方。财富远销到各国家或地区，同样的，作为一名称响时代时代的大学，也应该用自己的知识能力，推动社会财富的发展来造福民众吗？让普天之下的大众不再为衣食

## 乡土中国与法治社会

谈《乡土中国》有感

费孝通老先生的一生可以说是行行重行行，实地调查和总结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模式，成果丰硕，著述浩繁，对中国社会学领域产生了巨大且深远的影响。可惜我学识有限，却只是零散读过几篇费老先生的文章。读来只觉得语言平实、质朴，但细看之下却不难看出笔下角色的对中国农村的深情。

狄更斯在《双城记》的开篇中写到“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这也是我身处当前时代的感受。难道是因为生于斯、长于斯所以竟有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遭遇？而此次读完费老先生的《乡土中国》方才惊觉，它正是厘清迷雾，令我茅塞顿开。虽然本书的撰成之日离今已远，但它确是我们了解中国社会的一条途径。所谓“乡土中国”也可以说是传统中国社会，了解传统，是我们了解今天的中国的逻辑前提。要理解今日的中国，理清当今社会问题的原因，必须深刻领悟传统中国的内涵。《乡土中国》通过十四篇文章，阐述了传统中国的概貌及内涵，主要体现乡土本色、乡土传统、乡土文化、乡土政治制度及政治格局，从乡土到现代化的转变趋向等诸多内容，同时还对社会学格局及社会学发展的种种现象提供了广阔的问题域。

从鸦片战争开始，我国出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始全面借鉴西方的科学技术、政治制度以及文化，随之而来的便是仅仅依靠历史传统和社会道德的礼治无法维持日新月异的社会秩序。此时，我们借鉴西方的法律思想，适时提出了法治的概念。这不是说我国现在的法学思想、方法和立法规范许多都不是自发而生的，这是“斗争中”实现的，而是移植自美国和日本。虽说“取法乎上”，但是法律应扎根于社会，正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国法律的制定也应充分借鉴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精华。扎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法治理想状态，法律只有得到传统文化的支持和社会大众的接纳才能达到法治的理想状态。

乡土本色：礼俗社会

## 龙马担乾坤

《乾坤》里的中财法学

《乾坤》里的中财法学

“财经高校充斥着急功近利的氛围，大学该有之义的人文关怀日益淡薄。一旦大学成为社会潮流的追逐者，大学的精神便从此沉沦下去……”

作为一名法科学生，我们应知道财经的坤之意；作为一名财经院校的学生，我们要知道财经的坤之意；法学与财经，二者并不矛盾；在中财法学院，中财法学院陈华彬教授会教你如何做一名真正的法律人；博古通今、学识深厚，挚爱互联网金融的黄震教授会用他独到的“全景思维”为你开创观察世界的新方法；一步步带你踏上他思想者的征途；让你从大一

一开始就学习论文写作，而非大三时才穷追恶捕；他还会用其特有的教学方法和建议，为刚入大学的新生“刮骨疗伤”，清除之前教授残留的毒草，让你重新领略知识的真谛，重拾传统文化的智慧；有“竹西君”白斌老师趣味横生的宪法讲坛，让你了解如何为权利而斗争，还有竹西君的搭档——“蒋爷”蒋劲松教授，身穿国大老师的衣服，却用英文讲文为你讲解各国国家元首制度，议会制度，让你在中文与英文中、文化与法律间，学习国家根本大法；更有超前的民法法官，刑法学教授李邦友先生和你畅谈“微”人生，罪刑法定原则的故事。学院独有的大气象与学术氛围，定不会让你的“信仰”在空气中，和雾霾一起随风飘荡，法学院虽然年轻，但是和你我一样，因为年轻而奋斗成长，乾道坦坦，自强不息。

古人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易，是承天命之学，法是接人文之学；学法明德以修身，经世济民育后人。和太极生阴阳一样，法律与经济是国家的一面两面。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外，阴阳相互作用，化生万物。国家的法律与良好发展经济相互作用，化生强大的国家；只有两者协调发展，用来治理发展社会，天下才能太平安康。而中财法学子，定要担当起这“乾坤”重任。

有人说，现在是一个大学精神相对缺失的时代，故而有了言“如今大学校园里缺乏现代化的大楼与教学设备，而缺少一个大学应具备的人文氛围。物质文化固然重要，然而如果缺少作为灵魂与核心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所表达的内涵将会“分崩离析”我们很难再看到当初北平热血青年平头扁帽的风度与身影，更多的是大学生的“功利性学习”，引用南策素先生的一段话“为了确保持续到工作，大学期间忙于考证、考研、出国留学一派学习繁忙景象，恰恰是应试教育在大学的延展，忽视甚至有意忽视了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中突出了实用性知识和职业技能，课堂教学和课外阅读都侧重于专业知识的灌输放弃了人文知识的学习，看起来踏实务实的学风其实反映了迎合社会发展的浮躁与功利。所以，表面上看，财经高校学生学习十分努力，学习气氛浓厚，但是功利性学习的学习过程对于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却是一种扼杀和抑制。”

有人说，现在是一个大学精神相对缺失的时代，故而有了言“如今大学校园里缺乏现代化的大楼与教学设备，而缺少一个大学应具备的人文氛围。物质文化固然重要，然而如果缺少作为灵魂与核心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所表达的内涵将会“分崩离析”我们很难再看到当初北平热血青年平头扁帽的风度与身影，更多的是大学生的“功利性学习”，引用南策素先生的一段话“为了确保持续到工作，大学期间忙于考证、考研、出国留学一派学习繁忙景象，恰恰是应试教育在大学的延展，忽视甚至有意忽视了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中突出了实用性知识和职业技能，课堂教学和课外阅读都侧重于专业知识的灌输放弃了人文知识的学习，看起来踏实务实的学风其实反映了迎合社会发展的浮躁与功利。所以，表面上看，财经高校学生学习十分努力，学习气氛浓厚，但是功利性学习的学习过程对于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却是一种扼杀和抑制。”

有人说，现在是一个大学精神相对缺失的时代，故而有了言“如今大学校园里缺乏现代化的大楼与教学设备，而缺少一个大学应具备的人文氛围。物质文化固然重要，然而如果缺少作为灵魂与核心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所表达的内涵将会“分崩离析”我们很难再看到当初北平热血青年平头扁帽的风度与身影，更多的是大学生的“功利性学习”，引用南策素先生的一段话“为了确保持续到工作，大学期间忙于考证、考研、出国留学一派学习繁忙景象，恰恰是应试教育在大学的延展，忽视甚至有意忽视了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中突出了实用性知识和职业技能，课堂教学和课外阅读都侧重于专业知识的灌输放弃了人文知识的学习，看起来踏实务实的学风其实反映了迎合社会发展的浮躁与功利。所以，表面上看，财经高校学生学习十分努力，学习气氛浓厚，但是功利性学习的学习过程对于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却是一种扼杀和抑制。”

法学2013级 周佳欢

缺乏流动性，农村生活具有极强的地方性，熟悉的人、熟悉的土地、熟悉的生活方式，这使得中国人在生活得如鱼得水。在这种强烈的熟悉感下，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并不是基于对等的重视，而是依存于对一种行为规范感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基于此种分析以及当前中国农村的现实，我认为当前我国农村使用的法律不能完全忽视礼俗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作用，适合更加富有入情味的法律，而非冰冷的条文。

## 礼俗秩序：从教化中非权利的内蕴

传统社会不仅是礼俗社会还是一个礼治社会。“乡土社会只是四季的转化，而不是时代的变更”，前人的经验可以作为今人的经验，社群周而复始上演着相似的生活场景，这种情境下遵循传统就足以保障生活的正常运行，因此传统习俗习惯在传统社会中具有了极高的权威，这种权威使人从内心敬畏，使人服膺于传统、服膺于礼，人们出于内心的服膺而自觉的用传统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协调自己与他人的关系。

乡土社会中，教化下成长的人对于礼是熟知的，这种熟知源于生活的周而复始。如果礼的秩序被破坏，那么无论是乡绅的调解还是官府的折衷，主要目的都是完成教化从而使礼的秩序得以维持。由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足以有效地应对传统社会中的基本生活问题，因而法律权威的介入必然会受到群众的心理抗拒，他们的行为处事必然会恪守规矩，排斥契约、法理，进而成为无讼的社会。而理法社会中的法治的主要目的则是明确权利，因为理法社会中人与人的合作交往依赖于契约，而契约的内涵简单来讲就是权利的分明。

在中国，不能用简单的横暴权利或同意权利来化约中国社会权利之形态。费老先生提出的“长老权利”在更深的文化层面上解答了传统社会的权利形态，长老权力的意义在于他必须通过礼制来达到治世的目的。礼治并非纯道德自律，但也不像法律那样强硬有力，他多少显得态度暧昧，但是经过了长期的积累，礼制显然已成为超越道德和法律的一种社会公信，这种公信相当于假设所有人都能对某种规范达成共识。因此，虽然许多礼法带有封建甚至愚昧的特点，但从某种程度上讲，它无疑是有序社会的良好保障。



2015年9月9日下午，我校2015年新兵入伍欢送会在学术会堂举行。会上，亚云浩同学作为2015年入伍新兵代表作了发言。以下是他的发言稿：

从帕米尔高原，到西太平洋，遥望南海，再跨过神龙，这就是我们伟大的祖国，我们热爱她，建设她，保卫她，这土地长满了我们的记忆，因为我们的祖辈也为他付出过热血、辛劳与汗水。世人们的努力都朝着一个目标，那就是民族复兴的中国梦。

碧海蓝天，水清草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同样的中国，却有着不一样的中财梦，中财梦，视梦为贵，会计梦，当然，还有法律梦。而我，决定为我的中财法学梦增添一抹军绿色。沿著江山起起伏伏温寒的曲线，流进于中原，行走在北国和江南。新时代的学员，要勤学，修德，明礼，笃实；新时代的士兵，要听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这是我们的责任。

黄金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能加入人民军队，能和北斗，东风，不成成与败友，我感到很自豪，感谢祖国，感谢学校，更要感谢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

龙马志，担乾坤；文成学，精武修。青年人，定要履行使命，不辜负大时代！

